

# 工地转让合同(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工地转让合同篇一

一、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出让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出让人)自愿将给甲方的私人土地法律规定之相关使用权属，有偿转让给乙方(受让人)。

出让的土地位于，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土地界址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土地面积为370平方米，转让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贰万元整(小写20000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定日以现金支付一次\_清。

五、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库房用地

六、双方责任

1、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2、甲方确认其家人(包括父母亲及兄弟姐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交易无任何异议，必须保证对该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且该土地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对该土地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占有、使用、转租、收益和处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若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4、甲方必须承认转让后的土地世世代代属于乙方。

5、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7、若遇到国家政策性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8、该土地若被国家或村集体征用，所得收益和相关补偿概由乙方单独享有，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且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实现上述权利。

9、在乙方如约付清各款项后，本交易标的物如果未能办理各种土地使用手续，甲方全部权属所有人，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其他分割要求，乙方依然拥有完全该标的物处置权。

##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甲方违约，甲方除了须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及相关支出外，应当另行赔偿乙方投资建房及建造相关设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还须按违约时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三者市场价总和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自愿放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 八、其他\_\_\_\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该合同第八条进行协商补充，补充内容同样生效。

十、本合同为最终合同，如果以后须重新签定或续签合同。必须以本合同为基础，并将本合同附在新合同之后，新合同方可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见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市(县)签订。

甲方(出让人)(章)：\_\_\_\_\_乙方\_(受让人)(章)：\_\_\_\_\_

共有人：\_\_\_\_\_共有人：\_\_\_\_\_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工地转让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

人：\_\_\_\_\_。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 积 率\_\_\_\_\_；

建 筑 密 度\_\_\_\_\_；

建 筑 限 高\_\_\_\_\_；

绿 地 比 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

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工地转让合同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xx乡（镇□ xx村xx组xx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xxx生产经营。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xx年，即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xx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xx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xx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xx□□为xx年xx月xx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

划去），实物为xx□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xx□□为xx年xx月xx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xxx年xx月xx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xxx□□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XXXX□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xx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工地转让合同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_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总体规划”指经\_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

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_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区域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设施。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  
(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_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后，经甲方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用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十二条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 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 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 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领取《\_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土地使用权。

出让方:

受让方:

年月日

## 工地转让合同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 。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 。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8、其他约定： 。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证单位(签章)：